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9号”文核准，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或“发行人”或“公司”）24,309,827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于2017年7月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INTCO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7,292.9480万元（本次发行前），9,723.9307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邮政编码：255414

电话：0533-6098999

传真：0533-60989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tco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ir@intcomedical.com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2015年4月28日，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综合型医疗护理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等多种类型的护理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护理机构、家庭日用及其他相关行业。发行人凭借全面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与美国、日本、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8,189.98	32,308.91	33,244.98
非流动资产	60,996.56	43,104.20	32,408.90
资产总计	109,186.54	75,413.11	65,653.88
流动负债	58,196.68	33,272.50	46,931.96
非流动负债	749.41	621.51	1,884.35
负债合计	58,946.09	33,894.01	48,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40.45	41,519.09	16,83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40.45	41,519.09	16,837.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86.54	75,413.11	65,653.88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8,310.68	99,802.19	88,471.32
营业利润	10,021.72	7,838.10	3,973.99
利润总额	9,813.52	7,411.59	3,7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6.25	6,422.00	3,185.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12	7,629.10	7,7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4.25	-12,361.58	-10,2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3.40	3,789.67	3,69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5.48	-172.29	1,140.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83	0.97	0.71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1%	27.83%	58.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8%	0.73%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9	5.69	2.8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9	6.90	7.01
存货周转率（次）	8.12	10.03	1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39.65	11,937.60	7,84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3	7.64	4.0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1.05	1.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02	0.2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4,309,827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243.082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 2187.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20.3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67.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7.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69.7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74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8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89 元/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深创投、淄博创新、嘉兴济峰、上海君义、江伟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对于本机构/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得股份，自本机构/本人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公司股东英明投资、余琳玲、苏州康博、淄博金召、冯自成承诺：自发行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直接持有或通过英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琳玲、冯自成、陈琼、于海生、肖美龙、郑德刚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如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如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刘方毅（持股 58.00%）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深创投（持股 12.97%）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

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苏州康博（持股 7.71%）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9,723.930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2,430.982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作为英科医疗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4、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廖卫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英科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英科医疗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英科医疗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刘昊拓

廖卫平
廖卫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协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



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住 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公司法》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作为证券发行上市之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3、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为督促甲方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甲方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应聘请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荐的工作范围

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甲方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与中国证监会专业沟通，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会后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3、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及保荐工作，并向证券交易所推荐其上市；

4、在甲方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两名保荐代表人及有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保荐工作。

(二)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作好保荐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成立并依法从事所属业务的法律文件，甲方的内部管理架构情况，甲方的内部行政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甲方的质量控制制度，甲方的重大合同，甲方资产情况及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甲方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甲方参与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甲方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甲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借款、担保情况，甲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履行职责的情况等。

甲方保证其公司计划及盈利预测均是可行的、有依据的，且提供的有关甲方资料均从甲方的账簿和业务记录中取得并备存于业务运作中，甲方管理层确认所有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均正确无误且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根据乙方的保荐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等。

3、在乙方根据本协议对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和附属单位等资产进行实地考察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

4、甲方应通知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和报酬。

6、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乙方保荐的要求复制保荐材料；
- (2) 为乙方人员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 (3)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内，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说明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 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保荐工作；

2、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并在甲方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甲方；

4、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

可，不得泄露或公开甲方有关资料及情况，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特别承诺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咨询乙方，并在两天内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甲方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累计 50% 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发生 50% 以上资产或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4)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

(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7)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8)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10)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保证受限于以下例外：

- (1) 甲方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就上述某项或某几项情形做出特别提示；
- (2)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甲方保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按规定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五天内以电话、传真通知乙方或派人将资料送达至乙方。临时报告应在披露或报送之前一天内将相关资料送达乙方。

(四) 甲方应每个月向乙方书面报告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如有为他人提供担保行为，亦应每个月报送一次相关情况，如出现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出现，应在事发之后立即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特别声明

(一)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有权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二) 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说明、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 保荐期间为甲方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保荐费用金额、支付方式为以下第1种：

1、保荐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2、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应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用为甲方募集资金总额的 %，且不低于 万元（大写 万元整）。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

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

本协议所称募集资金总额等于甲方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

(三)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中直接扣减、冲抵任何款项。

(四) 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财务顾问的费用另行协商；出现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宜需聘请乙方作为主承销商的费用另行协商。

(五) 乙方在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中，为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持续督导工作所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餐饮费等费用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由甲方承担。

(六) 除非乙方特别指示，甲方应将保荐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1219 0930 7610 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第七条 保荐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二) 保荐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解除。如有特殊原因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原因确需解除保荐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说明理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其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声明、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从而致使对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包括中国证监会对乙方及乙方相应的保荐代表人处罚而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将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重大变故，而这种重大变故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新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如果在本次发行前股票市场低迷严重影响到本次A股股票发行，则主承销商或公司可决定暂缓、终止或修改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并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上述重大变故的一方应尽快将该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或）政府文件和（或）其他权威资料。

第十条 保密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各方根据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特别事项

本协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签订，如果上述法规和规则进行修订，或颁布新的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本协议与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有关条款自动失效，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不得以此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为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甲方股票拟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各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的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2月 1日

签署地点: 上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协议

之

补充协议

2017年5月



协议双方：

甲 方：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住 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乙 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2月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约定甲方聘任乙方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就《保荐协议》之“第六条 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中第（二）款第1条约定的内容补充如下：

1、保荐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由乙方将股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以上金额包含了6%的增值税。

第二条 增加的条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分公司”）为乙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乙方授权承销保荐分公司具体实施此项目，享受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由承销保荐分公司开具相应发票。

第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若《保荐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

第五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交有权部门审批、备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7年5月19日

签署地点: 上海